

#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規範之行為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 第三條 防止利害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事項，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且不得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如有涉及利益衝突事項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向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與公司形成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六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七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

第 八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台灣地區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本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第 九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積極加強向內部各單位同仁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積極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員工可向本公司之任一董事、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或適當管理人員等提出，本公司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十 條 懲戒措施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其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當事人有權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作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十一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得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惟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